

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珠实集函〔2021〕51号

关于珠江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宜的复函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宜的征函》收悉，我司作为你司的控股股东，现对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经过自查，确认除你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你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以及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或协议等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你司实际控制人，对我司反映上述回复无不同意见。

特此复函

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9日


